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52号

当事人：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H7T062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

法定代表人：尹庆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2日，执法人员收到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G231210），上述《检验报告》显示：生产者为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3-03-15的伊面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检验报告》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人员于2023年4月15日对位于的
经营的上述食品依法进行抽样并进行检验。2023年5月16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理现场送达了《检验报告》（No: SG231210），并依法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留样柜内发现3袋被抽检批次的伊面，在当事人油锅生产设备上方的抽油烟罩上发现存在未清理的油污。电话请示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尹庆丰同意后在上述《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同时表示申请复检，同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通知召回上述产品。2023年5月19日，当事人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No. 2023-A014）。2023年5月31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3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将复检报告（No食复2023-05-0011）送达当事人，并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共召回25袋上述不合格伊面，并对油锅生产设备进行清洗。当事人的经理经尹庆丰授权后自行将召回的25袋伊面（生产日期：2023年3月15日，规格75克/袋）和留样柜中的3袋伊面（生产日期：2023年3月15日，

规格 75 克/袋)自行封存后交由执法人员带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并承诺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并制作现场笔录。2023 年 6 月 25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尹庆丰授权[][]经理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尹庆丰、[]身份证、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方便面(伊面)成品检验原始记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1*30 今洲餐馆伊面出库记录表、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小麦粉质检报告(编号: GXYS/QJ-8.2.4-06),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等复印件及成本情况说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照片、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说明、召回照片(2 张)。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相关票据,可认定上述批次的伊面食品为当事人生产,当事人因未及时清理油烟锅生产设备上方抽油烟罩上存在的油污,造成其生产销售的上述伊面经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标准要求。当事人生产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上述伊面 60 袋,成本均为 []元/袋,全部均以 28 元/30 袋的价格销售完毕,共售得 56 元。得知上述产品不合格后,当事人立即开展召回,共召回 25 袋,本案货值金额为 56 元;违法所得为 3.6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2023 年 5 月 16 日、6 月 25 日)、送达回执及现场检查照片(5 张)、复检报告(No 食复 2023-05-0011)、《检验报告》(No: SG231210)、《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国家(广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相关照片 8 张等打印件。

2. 尹庆丰、[]身份证、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委托书。

3. 对 []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25 日)、方便面(伊面)成品检

验原始记录、成品出厂检验报告、1*30 今洲餐馆伊面出库记录表、广西今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单, [REDACTED]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REDACTED]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 [REDACTED]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REDACTED] 公司小麦粉质检报告(编号: GXYS/QJ-8.2.4-06), [REDACTED]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等复印件及成本情况说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照片。

4. 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说明、召回照片(2张)。

本局于2023年7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仅为56.00元。当事人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伊面食品原料时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义务,无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能说明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食品,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及时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产品召回,共召回25袋上述产品,有效的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所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伊面行为的上述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伊面(生产日期:2023年3月15日,规格75克/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伊面的行为给予以下减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62元;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袋装伊面(生产日期:2023年3

月15日，规格75克/袋）28袋；3、并处20000.00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0003.6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